

28. 社會福利界 (30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當然委員* (第 5F 條)	15	指明職位：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4.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5. 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6.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7. 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8.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Z 條)	15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 [^] ；或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 東華三院 5. 保良局 6. 仁濟醫院 7. 博愛醫院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9. 九龍樂善堂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的條文。

備註：

- (*) 在這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